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4）111号

##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田红波，男，1984年10月出生，时任山西交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股权）合规风控负责人、总经理，现任交控股权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向田红波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3〕424号）。田红波于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审理。本次纪律处分案现已审理终结。

### 一、事先告知情况

经查，交控股权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未完整、真实填报私募基金产品信息。**“山西交控智能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控智能基金”）募集资金共计23亿元。交控股权于2020年11月起承担“交控智能基金”的管理职责，该机构向协会报送的“交控智能基金”实缴金额为7亿元，并单独就已报送金

额部分出具 2020 年至 2021 年审计报告,隐瞒产品重要信息。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五条、《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登记备案办法(试行)》)第二十条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更新私募基金相关信息的规定,《登记备案办法(试行)》第四条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保证在产品备案中所提供的文件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规定。

**二是将部分私募基金财产投向借贷业务。**根据“交控智能基金”基本账户流水和机构提交的借款协议,交控股权在管理“交控智能基金”过程中,将部分私募基金财产投向借贷业务。截至目前,“交控智能基金”部分对外借款尚未收回。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第一条第(二)项关于私募投资基金不应是借贷活动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基金基本账户流水、募集账户流水、托管账户流水、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信息、审计报告、借款协议、电话记录单、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证明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田红波于 2020 年 2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交控股权合规风控负责人,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交控股权总经理,2021 年 12 月至今任交控股权法定代表人,根据任职期间,田红波应就上述违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 **二、申辩意见**

田红波与交控股权提出以下申辩意见:

第一,田红波称其于 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仅为交控股权母公司的风险部工作人员,其并非交控股权管理层或“交

控智能基金”投委会委员，对基金投放和资金使用无决策权。

第二，“交控智能基金”规模 23.02 亿元，全部资金来源于交控集团及成员内单位，未形成不良社会后果。

第三，分账管理、借贷业务并非交控股权管理期间形成，且均向投资者完整披露，并取得投资者一致同意。

第四，“交控智能基金”发生借贷业务时，田红波已在评审报告中出具该类业务不符合私募基金管理规定、存在监管风险的提示。

第五，田红波称其持续参与基金整改工作。**一是**向托管户归集资金，目前托管户内合规管理的资金由初期 7 亿元增加至 13.32 亿元。**二是**基本户资金已全部清零，2023 年 12 月，“交控智能基金”召开合伙人会议，基本户内剩余未归集资金 5.8 亿元以未使用投资款的形式分配给投资者。**三是**加速催收债权业务，采取多种措施回收借贷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仅剩余 1 笔 3.9 亿元未归还，并已制定还款计划，由于借款人为集团内成员单位，该笔借款业务风险可控。

综上，当事人向协会申请减免纪律处分。

### 三、审理意见与处分决定

经审理，协会认为：

第一，分账管理并非交控股权管理期间形成，该公司承接管理“交控智能基金”以来进行了相应整改，但未及时整改完成，亦未按规定及时更新私募基金产品备案信息，并单独就已报送金额部分出具 2020 年至 2021 年审计报告，隐瞒产品重要信息，构成未向协会完整、真实填报私募基金产品信息的违规行为。

第二，交控股权担任管理人后，“交控智能基金”仍于2020年12月8日新发生违规借贷业务，交控股权应就此承担相应责任。田红波仅提交了对其他借款的风险提示文件，证明其履职尽责的证据不充分。

第三，交控股权未向协会完整、真实填报私募基金产品信息、将私募基金财产用于借贷活动的违规事实明确，投资者知悉并同意相关违规行为不能免除当事人违反监管规定和自律管理要求的责任。

第四，根据田红波于自律检查期间签署的交控股权高管任职证明，其于2020年2月至2021年6月任交控股权合规风控负责人，2021年6月至2021年12月任交控股权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交控股权法定代表人，并于各任职期间内实际履职。田红波应当就其任职期间内交控股权的违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对其“仅为交控股权母公司的风险部工作人员”“借贷业务的发生与其无关”等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田红波进行公开谴责。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本页无正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4年3月28日



---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山西证监局。

---